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，具体公告如下：

1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（含等值外币）7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 12 个月。

2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（含等值外币）1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 12 个月。

3、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（含等值外币）7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 12 个月。

以上银行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、品种、期限、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。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，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表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（或逐笔签订）相关合同或协议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。在授信有效期内（包括当年授信延长期）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，均视为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4 日